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债券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存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募投项目风险

发行人部分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项目建设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在计划、组织、协调等方面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35,683.35 万元、582,692.00 万元及 526,164.26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9.13、7.06 和 7.95，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1.71 和 1.90。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长，速动比率指标存在下降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的风险。

（二）负债规模上升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289,501.25 万元、2,456,825.50 万元和 2,556,655.36 万元，负债规模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6%、57.93%和 58.99%，呈上升态势。发行人面临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三）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公司作为仁怀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根据仁怀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公司作为仁怀市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主体之一，在未来对资金的需求仍然较大，预计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在短期内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四）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06,936.71 万元、218,230.35 万元及 233,555.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5.14%和 5.39%，公司的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仁怀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收质

量较高，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带来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981,483.55 万元、3,115,632.29 万元和 3,182,856.3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52%、73.46%及 73.44%，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成本，未来如果项目延迟交付，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六）受限资产及未来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7,042.4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81.42%，主要受限资产为质押的定期存单、抵押的土地及子公司股权，受限原因系银行贷款融资担保受限。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资产账面外存在 735,882.70 万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原因皆为银行贷款担保质押。

若未来发行人信用状况恶化，无法及时偿还被担保的到期银行贷款，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或冻结的风险，较高比例的净资产受限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到期及时偿还被担保的银行贷款还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未来应收账款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将对发行人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支付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82,228.69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32.76%。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如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无法正常偿还被担保债务，将使得发行人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增加发行人偿债压力。

三、经营风险

（一）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动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投资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对政府依赖较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耗资巨大，而且往往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在赋予实际的城投公司独立的投融资主体地位之后，政府在诸多方面给予支持。随着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处理指导办法的出台，PPP 模式下引进多方资金共同参与城市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的市场垄断地位可能会逐步丧失，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优化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将必须面对收入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四）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各类施工合同，如果未来公司资金流紧张，可能对外签署的施工合同不能按时付款，进而产生履约问题。由于建设规模大，工程较多，施工合同签订的法律性、严谨性以及工程建设质量、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施工合同的履约，而

如果公司发生履约问题，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信用以及资信，对公司后续施工以及融资能力均带来负面影响。

（五）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的工程项目体量较大。工程项目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项目范围广、组织工作复杂、施工流动性大、周期长等特点。由于施工周期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业务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土地征用、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无法按照工程合同进行，管理要求较高，难度较大。若发行人在建的工程项目未能被妥善管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四、管理风险

（一）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仁怀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城建施工、保障房建设等行业，均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尤其是城建施工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工程建设，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公司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仁怀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发行人在国家扶持仁怀市建设的进程中得以快速发展，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与阶段，国家与地区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或将受此影响。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仁怀当地政府投资增速也将受到压缩。这一系统性趋势将给发行人带来宏观经济和地区政策风险，从而整体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二）融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不在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但其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国务院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以下简称“19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以下简称“463 号文”）；国家审计署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公布了《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国家审计署公告 2013 年 24 号，以下简称“24 号公告”）；国家审计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了《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国家审计署公告 2013 年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公告”）；国务院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43 号文”）；2014 年 9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10 月 23 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2017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

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2018年3月30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上述一系列文件对地方政府及所属具有融资熟悉的平台企业在集资、项目回购、举债、资产注入、担保承诺、资金使用、人员兼职、企业经营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严格详尽的规范要求。

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出台其他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同类型企业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对于其所管辖资产的所有权、管理和投资仁怀市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础设施的权力，以及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增幅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10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0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11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1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2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8
六、 负债情况.....	4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仁怀 03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仁怀 03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仁投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仁怀 02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仁怀 03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指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1 仁投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指	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3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债券而制作的《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仁怀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周祈飞
注册资本（万元）	263,211.98
实缴资本（万元）	243,711.98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 仁怀市盐津街道飞天路 19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 仁怀市盐津街道飞天路 1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645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5196328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大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飞天路 19 号
电话	0851-22223500
传真	0851-22227417
电子信箱	55196328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仁怀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仁怀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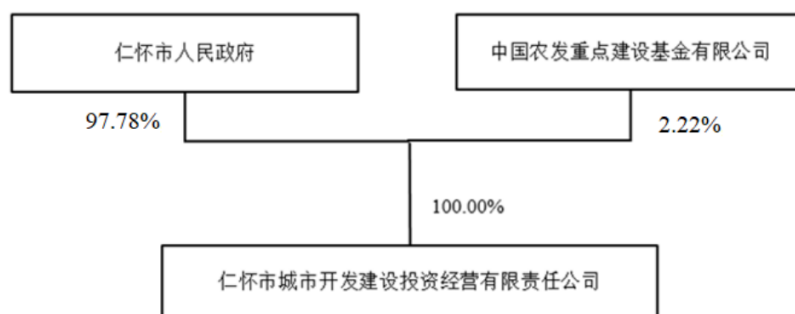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仁怀市人民政府，相关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仁怀市人民政府，相关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仁怀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7.78%的股权，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仁怀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7.78%的股权，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祈飞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祈飞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波、程云龙、张涛、陈华模、王旭、赵小彬

发行人的监事：欧光彧、雷宵玥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袁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大刚、李光应、李绍利、吴晓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仁怀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重大任务，积极履行着项目融资建设、资本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的职责，其业务发展获得了仁怀市政府的重要支持。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全部为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与仁怀市政府就每个具体的项目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合格后移交给仁怀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对于每个代建项目，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事先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费用。每年末仁怀市财政局对发行人报送的当年委托代建项目支出金额进行评审确认，发行人根据评审结果确认项目投入成本，同时按照经评审确认的成本加成代建回报确认公司获得的委托代建收入。

（2）保障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业务模式包括委托代建及自建市场化销售。

委托代建模式为发行人获取仁怀市拆迁安置项目后，仁怀市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负责资金的筹措，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拆迁及土地平整、安置房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委托方或指定的接收方，发行人获得相应的工程委托代建收入，工程委托代建收入根据经仁怀市财政局审核确认的工程建设成本加成代建回报核算。

自建市场化销售为发行人取得划拨用地后，作为建设主体负责办理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环评等手续，并自行负责资金的筹措。该模式下保障房大部分定向销售给被拆迁的棚户居民，在完成对棚户区内原有居民安置的基础上，通过可售住宅、商铺以及停车位的市场化销售实现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十三五”期间，我国在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下，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2,884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4.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 亿元，增长 4.9%。2021 年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基本建成 205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94 万套。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我国已经进入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时期，而城市化之路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如城市环境质量下降、交通拥挤、居住条件差、失业人口增加等。这一系列问题要依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来解决，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建设城市基础管网、改善区域人文环境、建立城市综合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是其中的关键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强调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性。

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的重点，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 仁怀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十三五”期间，仁怀市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基础设施“六网会战”项目 34 个，完成投资 22 亿元。2020 年仁怀市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改造棚户区 24,669 户老旧小区 606 户，建成国酒新城、水井湾等一批安置区，获评省级园林城市。南部新城建成区面积达 4.5 平方公里，高端住宅区、特色产业区、文教文体区初具规模。酒都广场、大剧院、科技馆崛起，方圆荟、汽车城等现代商圈欣欣向荣。城南客运站建成投用，新增停车位 1.1 万个，升级改造背街小巷 36 条。特色城镇提速升级。深入推进“六网会战”，实施集镇“8+X”项目 384 个，茅台镇实现“贵州第一、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目标。全面完成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变电站 6 座、高低压线路 1,703 公里，光纤到户覆盖 13.5 万户，集镇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6.97%。美丽乡村展露新颜。全面实施“治污水·洁家园”、农村厕所革命，完成 184 个村寨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仁怀市城市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1-2030）说明书，未来仁怀市的城镇发展将形成中心带动的结构模式，规划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三个中心镇、八个一般镇的等级秩序。一个中心即中心城区，包括中枢、盐津、苍龙三个街道，茅台城区，同时将鲁班、坛一部分地区纳入城市核心区，到 2030 年，规划人口达 35 万人。三个中心镇即沿赤水河谷轴线和南北公路轴线的发展带在南部规划茅坝镇中心镇，北部规划三合镇、大坝镇两个中心镇，到 2030 年，规划城镇人口达 2-3 万。

整体看，未来仁怀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在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城投公司作为仁怀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2）保障性住房行业

1) 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我国规划中指出，保障房建设的终极目标是建立多层次的保障体系，政府与市场分别解决不同人群的居住需求。“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建保障性住房 3,600 万套，约是过去 10 年建设规模的两倍；同时，每年还将改造农村危房 150 万户以上。到“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从目前的 7%到 8%提高到 20%以上，基本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2018 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17 年全国计划棚户区住房改造 626 万套，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完善支持居民住房合理消费的税收、信贷政策，适应住房刚性需求

和改善性需求，因城施策化解房地产库存。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逐步纳入公租房供应范围。

“十三五”期间，国家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规模，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体系中的比重，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继续推进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增加限价商品住房供应。《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房覆盖率计划将从 2012 年的 12.5%左右提升至 23%。

“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强调保障性住房供给，根据国家对“一四五”时期的规划国家依旧以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为方向。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2）仁怀市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仁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一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根据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创新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廉并轨、租补分离、租售并举、梯度保障”，将“城中村”改造作为城市棚户区改造的重要内容，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与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推进“居有所乐”试点。推行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责任终身制，确保工程质量。坚持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分配公平公正。建立社区运营、物业管理、自主管理等模式，规范后续运营。

仁怀市将坚持“房住不炒”，完善住房保障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夯实区域协调发展基础。在 2022 年，仁怀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包括预期实现 500 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实施老城纾解工程，启动北部新城建设，完成城北老车站片区等棚户区改造 1300 套，新增安置面积 100 万平方米以上。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仁怀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在资产规模、经营管理、项目运作、政府支持等方面具有仁怀市内其他公司无可比拟的优势。多年来发行人在仁怀市基础设施、保障房建设等领域严格按照仁怀市整体发展规划投资、建设、经营，为仁怀市城市环境的改善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按照仁怀市政府制定的总体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城市改造、保障房建设等市政重点工程。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2022 年，仁怀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06.70 亿元，同比增长 5.0%，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24 亿。近三年在遵义市所管辖的区、县(含县级市)中，仁怀市经济总量均排名第一，远超过其他区县。在仁怀市经济与城市建设快速发展以及仁怀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的大环境下，发行人作为仁怀市最大的投资开发建设主体将获得更多的主业发展机会，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环境保障。

2）行业优势地位

发行人作为仁怀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与国有资产运营综合性平台，公司经营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多个领域，处于区域行业优势地位业务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3）外部支持优势

发行人肩负着仁怀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重大任务，积极履行着项目融资建设、资本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的职责，其业务发展获得了当地区域的重要支持。仁怀市政府一方面通过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优质资产注入和项目委托开发等形式，扩大

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率，一方面通过收益返还、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经营支持。近年来仁怀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亦随之逐渐扩大，仁怀市发展建设为发行人带来的业务等各方面优势将随之增强。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保障性住房收入	4.18	3.56	14.81	51.58	1.83	1.61	12.26	22.62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2	3.29	9.09	44.70	6.00	5.46	9.09	74.17
租赁及其他	0.30	0.11	64.16	3.72	0.26	0.10	60.26	3.21
合计	8.10	6.95	14.09	100.00	8.09	7.16	11.45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保障性住房收入	保障性住房收入	4.18	3.56	14.81	128.18	121.54	20.82
基础设	基础设	3.62	3.29	9.09	-39.69	-39.69	0.00

施建设 项目	施建设 项目						
租赁及 其他	租赁及 其他	0.30	0.11	64.16	16.03	4.67	6.46
合计	—	8.10	6.95	—	0.07	-2.9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保障性住房收入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保障性住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8.18%，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21.54%，毛利率同比增加 20.82%，主要系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于本期确认收入较多所致。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9.69%，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9.69%，毛利率保持不变，主要系上期基础设施业务确认收入较多，本期基础设施业务确认较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仁怀市政府整体开发建设的主体，具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建设投融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区域发展等方面为仁怀市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根据仁怀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公司将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大力确保项目整体推进，同时抓实质量安全管理，加大项目成本控制，强化品牌提升服务并积极推进实体转型。

（1）按照政府投资管理规定，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确保项目按预期开工，避免违法用地及违规施工，强化对拟建项目的动态管理；按照拟开工项目清单，稳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2）抓实质量安全管理，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合作意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落实落细安全管理。

（3）加大项目成本控制，做到可研深度与方案论证、勘察和设计、工程造价预算、材料市场价格询价、招标文件与合同签订、设计变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七个方面的精准、可靠。

（4）拓展经营业务板块，加快推进实体转型。在建筑商贸、建筑施工、旅游、交通运输等业务板块积极推进，实现转型增收。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风险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但该项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

模较大，涉及面广，发行人在经营的过程中将面临项目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及各种突发事件。上述风险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对策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 policy 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针对管理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招聘机制，选拔优秀人才参与到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中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与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3）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募集说明书》之约定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162165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仁怀 03
3、债券代码	162674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9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仁投 01
3、债券代码	177737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30%、30%和 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于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债券剩余本金的 50%、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166509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仁怀 02
3、债券代码	178887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仁怀 03
3、债券代码	167654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
3、债券代码	197632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3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178135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251645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仁投 01
3、债券代码	167202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30%、30%和 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于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债券剩余本金的 50%、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84103.SH、2180437.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开发售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4633.SH、2280481.IB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和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2165
债券简称	19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分别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	162674
债券简称	19 仁怀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分别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时点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和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	166509
债券简称	20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分别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时点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布公告，行使了票面利率不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0 亿元。
--	--

债券代码	167202
债券简称	20 仁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安排。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公告，行使了票面利率不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易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 5.10 亿元。
--	--

债券代码	167654
债券简称	20 仁怀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时点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	177737
债券简称	21 仁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在本期项目收益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时点回售条款：在本期项目收益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	--

债券代码	178135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时点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公告，行使了票面利率不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0 亿元。

债券代码	178887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时点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	197632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	---

债券代码	251645
债券简称	23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7202
债券简称	20 仁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当住房、商铺及车位出售、比例未达到预测值时，保障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偿付资金安排相匹配的偿债措施。 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存在相关住房、商铺及车位出售价格、比例未达到预测值的可能，为保障上述情况下，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偿付资金安排相匹配，发行人承诺： （1）在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将项目收益归集方式由净现金流归集调整为总现金流归集（即项目所产生收入不扣除运营成本及流转税，全额归入偿债资金专户）并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1）债券存续期任一完整计息年度项目实际净现金流低于现金流测算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水平的 50%（“预测水平的 50%”是指项目各年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和各项税金后的净现金流低于测算报告预测水平的 50%）；2）债券存续期任一完整计息年度项目实际净现金流低于当期应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和。 （2）当偿债资金专户内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应付本息时，不晚于当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使用自有资金将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当期应付本息和之间的差额进行补足。 2、在发生投资者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持有债券的情形下，保障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偿付资金安排相匹配的措施以及其他偿债安排。 由于本期债券设置第三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当发生投资者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持有债券时，可能出现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偿付资金的情形，为此，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前合理测算项目收益现金流与投资者全部回售债券的情况下所需支付本息差额，提前安排流动资金，在出现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情况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使用自有资金将差额部分补足。 （2）在出现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情况发生的一个工作日内通知本期债券差额补偿人，要求差额补偿人按照《差额补偿协议》的约定准备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3）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筹资债务资金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 3、资产抵质押。 发行人将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办理权利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和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用于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证。在债券存续期内，除按上述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募投项目资产或收益抵质押外，不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7737
债券简称	21 仁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当住房、商铺及车位出售、比例未达到预测值时，保障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偿付资金安排相匹配的偿债措施。 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存在相关住房、商铺及车位出售价格、比例未达到预测值的可能，为保障上述情况下，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偿付资金安排相匹配，发行人承诺： （1）在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将项目收益归集方式由净现金流归集调整为总现金流归集（即项目所产生收入不扣除运营成本及流转税，全额归入偿债资金专户）并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1）债券存续期任一完整计息年度项目实际净现金流低于现金流测算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水平的 50%（“预测水平的 50%”是指项目各年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和各项税金后的净现金流低于测算报告预测水平的 50%）；2）债券存续期任一完整计息年度项目实际净现金流低于当期应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和。 （2）当偿债资金专户内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应付本息时，不晚于当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使用自有资金将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当期应付本息和之间的差额进行补足。 2、在发生投资者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持有债券的情形下，保障项目收益现金流与偿付资金安排相匹配的措施以及其他偿债安排。 由于本期债券设置第三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当发生投资者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持有债券时，可能出现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偿付资金的情形，为此，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前合理测算项目收益现金流与投资者全部回售债券的情况下所需支付本息差额，提前安排流动资金，在出现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情况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使用自有资金将差额部分补足。 （2）在出现项目收益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情况发生的一个工作日内通知本期债券差额补偿人，要求差额补偿人按照《差额补偿协议》的约定准备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3）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筹资债务资金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

	3、资产抵质押。 发行人将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办理权利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和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用于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证。在债券存续期内，除按上述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募投项目资产或收益抵质押外，不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632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且未能在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674、166509

债券简称	19 仁怀 03、20 仁怀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2165、167654、178135、178887

债券简称	19 仁怀 01、20 仁怀 03、21 仁怀 01、21 仁怀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7202、177737

债券简称	20 仁投 01、21 仁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差额补偿人，负责补足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期应付本息与账户余额的差额部分。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30%、30%、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债券剩余本金的 50%、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4103.SH、2180437.IB

债券简称	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7632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4633.SH、2280481.IB

债券简称	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指定偿债计划，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3、设立偿债资金专户；4、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工作；5、聘请债权代理人监督并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1645

债券简称	23 仁怀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
存货	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318.29	311.56	2.16	-
其他应收款	45.85	42.88	6.92	-
应收账款	23.36	21.82	7.02	-
货币资金	21.26	24.63	-13.69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26	13.34		62.72
存货	318.29	57.75		18.15
长期股权投资	0.72	0.02		3.40
应收账款收益权	-	73.59		-
合计	340.27	144.7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仁怀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	0.56	0.14	100.00	100.00	质押
合计	2.85	0.56	0.14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0.3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5 亿元，收回：0.65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0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2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仁怀市南部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仁怀名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仁怀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出借方的资金拆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仁怀市交通运输局、仁怀市财政局的往来款，其成因系仁怀市政府为提高区域内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委托发行人支付的各类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20.04	100%
合计	20.04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仁怀市南部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35	8.34	良好	工程项目仍在建设阶段	未来 3 年内回款	一年以上
仁怀市财政局	-	4.99	良好	资金由政府统一安排调度	未来 3 年内回款	一年以上
仁怀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1	1.90	良好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安排划转	未来 3 年内回款	一年以上
仁怀市交通运输局	-	1.47	良好	资金由政府统一安排调度	未来 3 年内回款	一年以上
仁怀名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45	良好	工程项目仍在建设阶段	未来 3 年内回款	一年以上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2.86 亿元和 147.6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56.56	56.56	38.30%
银行贷款	-	0.85	0.44	78.49	79.79	54.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2.62	2.62	1.77%
其他有息债务	-	-	-	8.72	8.72	5.90%
合计	-	0.85	0.44	146.39	147.6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1.2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7.3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4.75 亿元和 149.5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56.56	56.56	37.82%
银行贷款	-	0.85	0.44	80.37	81.67	54.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2.62	2.62	1.75%
其他有息债务	-	-	-	8.72	8.72	5.83%
合计	-	0.85	0.44	148.27	149.5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1.2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7.3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37.67	42.43	-11.22	-
长期借款	77.08	69.14	11.48	-
应付债券	56.56	59.21	-4.48	-
长期应付款	57.39	47.32	21.28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8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5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项目建设中确认收入和回收资金存在一定的时滞，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净利润有较大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4.6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8.2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6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7.1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6,347,185.17	2,463,637,689.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442,767.45	960,877,23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35,550,595.44	2,182,303,497.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43,634.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84,517,763.16	4,287,959,65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28,563,098.14	31,156,322,925.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123,745.84	79,469,884.72
流动资产合计	41,817,488,789.75	41,130,570,887.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001,275.17	74,007,59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3,436,804.21	682,415,961.60
固定资产	3,866,955.81	4,028,772.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0,755,623.95	1,053,582.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70,593.40	3,221,91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8,995.46	18,359,73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50	500,000,00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290,248.50	1,283,087,548.35
资产总计	43,339,779,038.25	42,413,658,43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0,549,294.12	443,276,452.49
预收款项	863,465.00	2,750,395.39
合同负债	427,126,929.66	466,988,28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9,520.20	175,194.20
应交税费	526,155,592.63	506,504,398.38
其他应付款	3,767,170,454.34	4,243,344,741.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167,330.93	83,880,537.14
流动负债合计	5,261,642,586.88	5,826,920,004.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08,360,000.00	6,914,260,000.00
应付债券	5,656,430,000.00	5,921,43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739,243,562.27	4,732,206,555.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877,407.33	1,173,438,456.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4,910,969.60	18,741,335,012.01
负债合计	25,566,553,556.48	24,568,255,01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7,119,800.00	2,407,11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09,280,778.69	10,909,280,77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595,713.92	237,595,713.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88,967,171.97	4,291,377,12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72,963,464.58	17,845,373,420.13
少数股东权益	262,017.19	3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73,225,481.77	17,845,403,42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339,779,038.25	42,413,658,436.28

公司负责人：周祈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1,621,540.93	1,427,789,63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442,767.45	770,877,23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39,572,237.29	2,185,724,985.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381,357,760.29	5,230,641,54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308,665,236.14	30,640,499,802.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668,278.23	71,197,770.41
流动资产合计	41,002,327,820.33	40,326,730,970.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569,489.46	112,569,48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3,436,804.21	682,415,961.60
固定资产	3,533,566.90	3,590,348.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0,261,154.87	531,826.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6,499.31	18,356,49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50	500,000,00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157,515.25	1,317,464,126.23
资产总计	42,560,485,335.58	41,644,195,09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4,720,939.76	435,674,298.34
预收款项	863,465.00	317,765.42
合同负债	216,852,318.66	286,210,202.86
应付职工薪酬	76,846.40	175,194.20
应交税费	521,225,287.65	501,536,707.92
其他应付款	3,700,123,447.63	4,152,468,893.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242,615.93	67,610,510.14
流动负债合计	4,954,104,921.03	5,523,993,57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20,360,000.00	6,725,260,000.00
应付债券	5,656,430,000.00	5,921,43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04,682,504.98	4,497,645,498.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877,407.33	1,173,438,456.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2,349,912.31	18,317,773,954.72
负债合计	24,836,454,833.34	23,841,767,52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7,119,800.00	2,407,11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09,280,778.69	10,909,280,77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595,713.92	237,595,713.92
未分配利润	4,140,034,209.63	4,248,431,27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24,030,502.24	17,802,427,57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560,485,335.58	41,644,195,097.10

公司负责人：周祈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9,513,181.28	808,985,469.15
其中：营业收入	809,513,181.28	808,985,469.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4,670,804.21	737,054,064.85
其中：营业成本	695,459,122.58	716,369,148.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18,766.53	6,703,985.61
销售费用	5,766,324.41	4,671,372.20
管理费用	18,094,814.66	10,568,672.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31,776.03	-1,259,114.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3,685.03	5,851,93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57,434,467.86	7,905,848.8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366.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73,039.47	85,689,185.81
加：营业外收入	324,497.50	79,798.48
减：营业外支出	178,336.65	2,752,176.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26,878.62	83,016,807.78
减：所得税费用	17,501,059.74	17,747,77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27,938.36	65,269,03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27,938.36	65,269,032.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09,955.55	65,269,032.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982.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127,938.36	65,269,032.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09,955.55	65,269,032.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982.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周祈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5,362,958.08	803,263,755.74
减：营业成本	696,476,743.93	718,470,001.50
税金及附加	20,654,295.13	3,824,293.48
销售费用	5,677,407.38	4,348,414.76
管理费用	12,832,939.28	6,725,723.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15,165.95	-1,131,858.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72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434,467.86	7,905,848.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427.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35,633.51	79,243,750.55
加：营业外收入	163,237.81	34,342.84
减：营业外支出	177,505.69	2,739,32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49,901.39	76,538,766.39
减：所得税费用	16,847,166.59	17,163,229.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97,067.98	59,375,536.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97,067.98	59,375,536.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397,067.98	59,375,536.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祈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15,646.96	182,003,77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568,656.34	2,122,664,07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184,303.30	2,304,667,85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823,105.32	715,728,989.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60,502.07	12,096,72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23,624.74	32,923,65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461,834.64	1,157,521,57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9,169,066.77	1,918,270,9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015,236.53	386,396,90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0,000.00	323,64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0,000.00	500,323,64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081,034.92	2,358,49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081,034.92	502,358,49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51,034.92	-2,034,84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9,930,000.00	919,692,4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372,124.83	1,556,407,7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252,124.83	2,476,100,25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6,284,598.08	2,129,251,67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474,316.20	537,273,73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44,582.70	409,551,71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803,496.98	3,076,077,12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51,372.15	-599,976,87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12,829.46	-215,614,81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890,798.98	823,948,18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603,628.44	608,333,372.19

公司负责人：周祈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80,445.18	90,716,53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503,784.15	2,549,220,50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184,229.33	2,639,937,03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698,107.59	693,762,205.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4,401.08	11,980,82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3,498.43	31,985,68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475,402.90	1,540,263,15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761,410.00	2,277,991,86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22,819.33	361,945,16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980.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10,98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118,23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0	500,118,23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0	192,75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9,930,000.00	729,692,4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678,903.19	1,556,407,7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608,903.19	2,286,100,25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5,284,598.08	2,129,051,67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560,521.40	534,699,13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44,582.70	209,551,71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889,702.18	2,873,302,53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80,798.99	-587,202,28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42,020.34	-225,064,36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792,742.22	757,196,24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934,762.56	532,131,879.39

公司负责人：周祈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朝芹

